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之投資

涉及

本公司主要股東

出售現有股份及一名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及

本公司發行

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

之三年4%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附帶可分拆三年期認股權證

以認購總額75,830,646港元之股份

及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及

恢復買賣

齊合天地之獨家財務顧問

Daiwa
Capital Markets

SIMS 之投資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主席方先生透過HWH連同Delco簽訂股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6%予SMM之香港附屬公司Sims，SMM乃全球最大之上市金屬回收商，其普通股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ASX: SGM)及其美國預託證券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SMS)。Delco亦已向Sims授出購股權以進一步收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此外，待獨立股東批准後，Sims將認購部分附帶可分拆認股權證之可換股債券。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預計Sims將持有本公司不超過約20%之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

為支持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待獨立股東批准後，HWH及Delco會將所收取自股份銷售之銷售所得款項的三分之二以與Sims之相同條款認購部分可換股債券(附帶可分拆認股權證)之方式再投資於本公司。HWH及Delco亦已同意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出讓彼等之認股權證予Sims。

董事會歡迎SMM透過Sims作為一名強大戰略股東加盟，以其專業性與本集團形成互補。

股份銷售及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Sims與(其中包括)Delco及HWH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據此，Delco及HWH以總代價750,135,393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4.50港元)(由Sims以現金支付)向Sims出售合共166,696,75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6%。

考慮到Sims訂立股份買賣協議，Delco已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待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以每股購股權股份6.00港元(可予調整)向Sims授出不可撤回之購股權以購買額外20,837,095股股份(若額外購股權觸發事件發生，則將按額外購股權股份數目增加)。待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未發生額外購股權觸發事件)，於完成日期，購股權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倘額外購股權觸發事件發生，待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於完成日期，購股權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

購股權於完成之日起至該日期三週年屆滿之日期間之任何時間皆可行使。

完成於簽訂股份買賣協議之日發生。

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連同股份銷售及為支持本集團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HWH、Delco及Sims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Delco、HWH及Sims發行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之三年4%票息之可換股債券並附帶記名形式之可分拆認股權證，以按初步行使價每股6.0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為75,830,646港元之合共12,638,441股股份。HWH及Delco將收取自股份銷售之銷售所得款項的三分之二以認購部分可換股債券再投資於本公司。HWH及Delco亦已同意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將其認股權證出讓予Sims。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將以初步兌換或認購價每股 6.00 港元(可予調整)分別進行兌換或認購，該價格：

- (i) 較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簽訂認購協議之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3.95 港元溢價約 51.90%；及
- (ii) 較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上午(緊接認購協議簽訂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3.91 港元溢價約 53.45%。

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步債券兌換價悉數兌換，由 Sims、Delco 及 HWH 認購之可換股債券將分別兌換為約 52,600,000 股股份、52,100,000 股股份及 31,266,667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5.0%、5.0% 及 3.0%，及分別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 4.4%、4.4% 及 2.6%。

此外，假設認股權證以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被兌換為約 12,638,441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1.2% 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 1.1%。

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估計費用)約為 886,600,000 港元，現擬將該筆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之業務擴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元朗及中國煙台開發綜合處理設施。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須待達成載於下文「認購協議」一段中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HWH、Delco 及 Sims 以及其他各方簽訂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HWH 及 Delco 已同意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出讓彼等各自之全部認股權證予 Sims。Sims 亦已作出承諾，其將不會進一步收購任何證券以使由 Sims 及其聯屬公司所持股份權益總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0%，而由於 Sims 擁有本公司至少 10% 之權益，HWH 及 Delco 將投票贊成 Sims 提名之任何董事任職於本公司董事會，惟該董事依照上市規則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授有關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定授權，藉此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得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此外，於完成後，HWH及Delco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將分別持有312,923,265股及230,395,98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0.04%及22.11%，且Green Elite (Delco及HWH分別佔50%權益之合資企業)於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中擁有權益。因此，HWH及Delco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完成後，Sims及其聯繫人將於166,696,7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6%，Sims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Sims、Delco、HWH及Green Elite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更多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時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發給股東(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或之前)。

主供應協議

Sims Asia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夥伴，因為本集團已於相當長之期間內向Sims Asia購買該等產品。緊接執行股份買賣協議之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Sims Asia訂立主供應協議，以就本集團向Sims Asia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將彼等之現有業務關係文件化。

由於Sims Asia為Sims之一間聯屬公司，因此於完成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將於主供應協議續訂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Sims Asia之主席Michael Charles Lion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董事會亦宣佈，Ralph Sytze Ybema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同日生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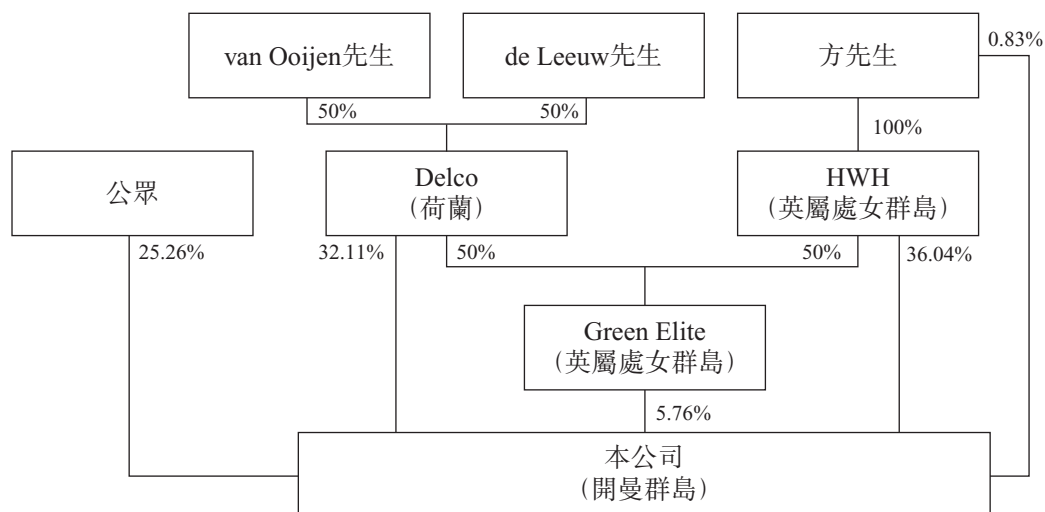
1. 概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主席方先生透過HWH連同Delco簽訂股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6%予SMM之香港附屬公司Sims，SMM乃全球最大的上市金屬回收商，其普通股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ASX: SGM)及其美國預託證券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SMS)。Delco亦授予Sims購股權以進一步收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此外，待獨立股東批准後，Sims將認購部分附帶可分拆認股權證之可換股債券。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Sims預計將持有不超過本公司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之約20%。為支持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待獨立股東批准後，HWH及Delco會將所收取自股份銷售之銷售所得款項的三分之二以與Sims相同之條款認購部分可換股債券(附帶可分拆認股權證)之方式再投資於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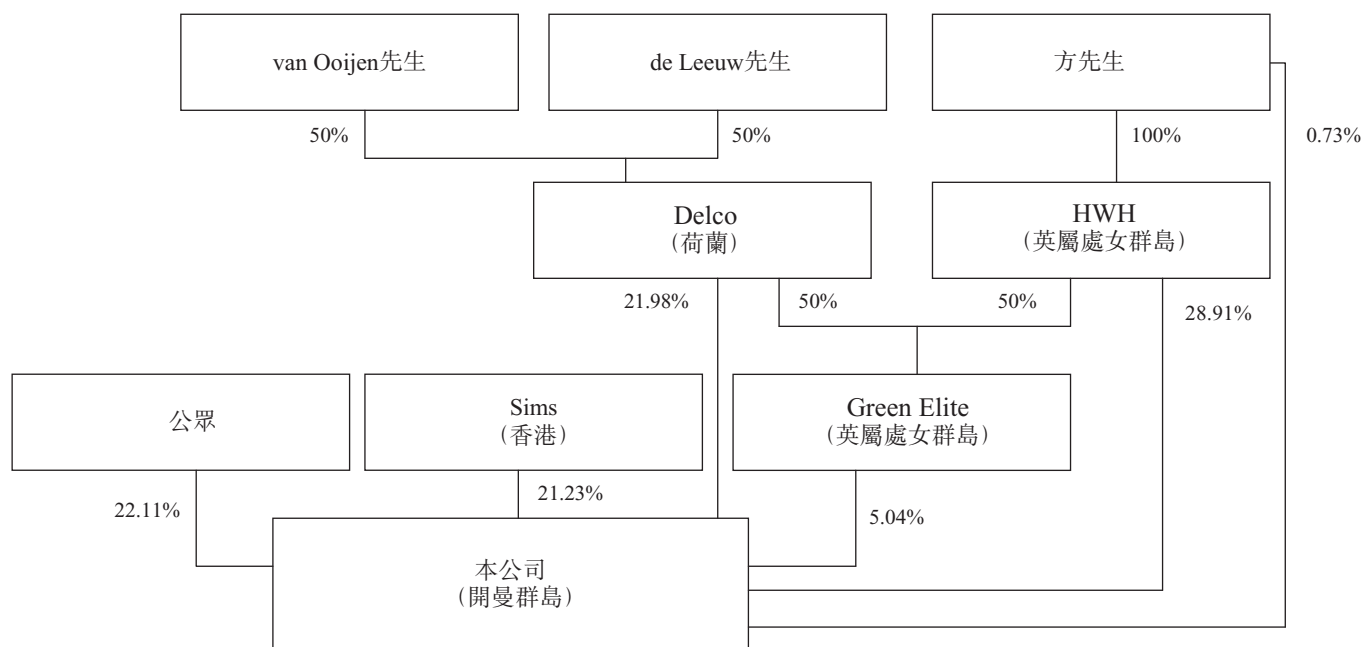
於簽署股份買賣協議前，HWH以每股股份4.50港元之代價從Delco收購了10,418,54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

下列圖表呈列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完成前本集團現有股權架構簡圖



緊隨完成後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本集團之股權架構簡圖 (附註)



附註：上述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根據平邊契據及認股權證文據條款，倘本公司緊隨相關兌換或認購之後不能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別不可行使其兌換權及認購權，故或不可達致。

2. 股份銷售及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Sims與(其中包括)Delco及HWH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Delco及HWH均已同意向Sims出售合共166,696,754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6%)，總代價為750,135,393港元，而Delco已向Sims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按每股購股權股份6.0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額外20,837,095股股份(若額外購股權觸發事件發生，將按額外購股權股份數目增加)。

股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 訂約方：
1. Sims作為買方；
 2. Delco作為賣方；
 3. HWH作為賣方；
 4. van Ooijen先生作為保證人及擔保人；
 5. de Leeuw先生作為保證人及擔保人；及
 6. 方先生作為保證人及擔保人。
- 待售股份數目： 由Delco及HWH分別將予出售之104,185,471股股份及62,511,283股股份，即合共166,696,754股股份
- 股份銷售之代價： 750,135,393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4.50港元
- 完成： 完成於簽訂股份買賣協議之日發生。
- 授出購股權： Delco已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不可撤回地向Sims授出購股權以購買20,837,095股購股權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若額外購股權觸發事件發生，將按額外購股權股份數目增加)。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購股權股份為 6.00 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每股 3.95 港元溢價約 51.90%；及
- (ii) 股份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之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3.91 港元溢價約 53.45%。

購股權股份及額外購股權股份之總數：

20,837,095 股購股權股份，於發生額外購股權觸發事件時將透過增設 20,837,095 股額外購股權股份增加至 41,674,190 股股份，可於發生任何一件或以上有關股份之下列事件後予以調整：

- (i) 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
- (ii) 本公司向股東分派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或證券或授出權利可派發股份或購買、認購或收取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資產之證券、權利或認股權證（派付現金股息除外）；
- (iii) 股份之重新分類或變動；或
- (iv) 發生有關股份而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或其他對股份價值產生攤薄或集中影響之任何事件。

購股權之行使期：

自完成當日起計及至該日第三週年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3. 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連同股份銷售及為支持本集團之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HWH、Delco及Sim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HWH、Delco及Sims發行三年4%票息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並附帶記名形式之可分拆認股權證，可以初步行使價每股6.0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75,830,646港元之合共12,638,441股股份。HWH及Delco將自股份銷售所得款項之三分之二以認購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再投資於本公司。HWH及Delco亦已同意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將其認股權證出讓予Sims。

假設按初步債券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最多合共135,966,66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3.0%及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1.5%。

此外，假設按初步股權證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將可兌換為最多合共12,638,44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2%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1%。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4.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HWH；
(iii) Delco；及
(iv) Sims。

發行人：本公司

將予認購之可換股債券及將予發行之
認股權證之認購方及本金

認購方名稱	將予認購之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 (港元)	將予發行之 認股權證之 本金 (港元)
HWH	187,600,000	17,434,536
Delco	312,600,000	29,057,556
Sims	315,600,000	29,338,554
總額：	<u>815,800,000</u>	<u>75,830,646</u>

假設按初步債券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由 Sims、Delco 及 HWH 認購之可換股債券將可分別兌換為最多約 52,600,000 股股份、52,100,000 股股份及 31,266,667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5.0%、5.0% 及 3.0% 以及分別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 4.4%、4.4% 及 2.6%。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債券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以(其中包括)批准(倘上市規則規定)在平邊契據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規限下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並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分別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債券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兌換股份；

(iii) 於認購協議可以其他方式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前任何時間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概無在各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而並無已產生任何事實或情況且並無已進行或遺漏進行之任何事項，致使任何該等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不真實及不準確（倘於認購完成時再次作出保證）；

(iv) 直至認購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v) 股份銷售及購股權授予已完成；及

(vi) 平邊契據及認股權證文據已由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或之前簽立。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由認購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僅就上文(iii)及(iv)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言），則認購協議將失效及成為無效，而相關訂約方將獲解除彼等於其下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所導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認購完成將緊隨認購方接獲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所有先決條件（該等只可於認購完成方可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已達成或獲豁免（透過合理之信納憑證支持）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將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5. 平邊契據

載有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平邊契據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概述如下：

債券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份債券6.00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簽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95港元溢價約51.90%；及
- (ii) 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91港元溢價約53.45%。

債券兌換價乃按本公司經考慮(i)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權益替換批次及後續市場修正；(ii)與Sims公平磋商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後釐定。

債券兌換價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債券兌換股份總數均可予調整，基準為按平邊契據所載之規定公式，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產生之通常調整事件之調整，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作出資本分派或隨後發行本公司證券、透過權利發行股份或透過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權利發行股份、任何證券（而非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供股、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以獲取現金、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為代價股份、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其他發行、按低於現行市價修訂兌換權、向股東作出之其他發售及本公司釐定之其他調整。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約135,966,66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3%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1.5%。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第三週年，惟可按以下詳述者延期。

倘任何認購方僅因為根據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限制而無法於到期日或之前根據平邊契據所載條件行使任何兌換權，到期日將延長至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五週年之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延長到期日**」)。

倘到期日據此延長而任何認購方僅因為根據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限制而無法於延長到期日或之前根據條件悉數行使其兌換權，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除非先前已購買或兌換為兌換股份)將於延長到期日根據平邊契據所載條件之條款自動贖回。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其發行日期起(及包括該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以年利率4%計算利息。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及至少將與本公司各可換股債券之間及本公司所有現時及日後其他無抵押責任之支付權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規定優先者除外。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上市。

- 投票：** 認購方將不會僅因為其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而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
- 轉讓：** 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必須為可換股債券本金100,000港元或其任何更高整數倍。
- 兌換權：** 根據平邊契據所載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隨時於兌換期間以可換股債券本金的全部或部分兌換可換股債券，每次兌換金額不得低於100,000港元(或其任何更高整數倍)。
-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可根據認購方之選擇權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之第二週年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前第10個營業日之日的首個營業日及之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或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期前之聯交所營業日。
- 地位：**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兌換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贖回：** 於到期日前並不允許贖回可換股債券，在有限制情況下除外。
- 贖回價：**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之100%。
- 最低公眾持股量：** 緊接兌換後，倘不滿足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認購方並無權利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之全部或部分。倘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發行所有兌換股份，則各認購方僅有權基於當時其相關認購方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佔當時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之比例股份數目兌換，以確保最低公眾持股量。

6. 認股權證文據

認股權證文據之主要條款(列明認股權證之條款)乃由本公司及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概述如下：

認股權證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兌換股份 6.00 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即簽立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3.95 港元溢價約 51.90%；及
- (ii) 股份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3.91 港元溢價約 53.45%。

認股權證認購價乃按本公司經考慮(i)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權益替換批次及後續市場修正；(ii)與Sims公平磋商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後釐定。

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兌換股份總數可按照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產生之通常調整事件之調整，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作出資本分派或隨後發行本公司證券、透過權利發行股份或透過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權利發行股份、任何證券(而非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供股、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以獲取現金、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為代價股份、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其他發行、按低於現行市價修訂兌換權、向股東作出之其他發售及本公司釐定之其他調整。

假設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悉數兌換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被兌換成合共最多 12,638,441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2% 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1%。

認購期：

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後之首個營業日（須為聯交所營業日，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之聯交所營業日）直至緊接到期日（包括該日）前之日（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期之聯交所營業日）之期間。

到期日為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到期日或之前僅因本公司並鞠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而無法行使任何認購權，則延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五週年之日（倘該日並非聯交所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前之聯交所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認購期結束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即告失效及認股權證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認購權：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

地位：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兌換股份，於各方面將與於認股權證相關登記日期所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猶如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已於該日期發行。

轉讓：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按認股權證認購價的全部金額或整數倍數(或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通過轉讓文書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方式或董事或會批准之任何其他形式轉讓。

最低公眾持股量：

緊接行使後，倘不滿足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認購方並無權利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倘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發行所有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則除非認股權證持有人另有協定，否則各認購方僅有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以便基於相關認購方所持有認股權證票面所列總額佔當時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之比例兌換股份數目，以確保最低公眾持股量。

7.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承諾人、Sims Asia、de Leeuw先生、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已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待發行認股權證經獨立股東批准，HWH及Delco各自同意無條件、不可撤銷及絕對地向Sims轉讓其於及有關認股權證之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而無任何其他額外代價，該轉讓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生效。
2. 承諾人各自同意，於彼等任何或各自之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權益前(許可受讓人除外)，應給予其他承諾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告知其意圖，惟該通知規定將不適用於任何市場上之銷售，據此，(i)於任何一天出售之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緊接該出售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之20%；及(ii)其及其聯屬公司於任何連續六個月期間可出售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之1%。
3. Sims向HWH及Delco承諾，只要一致行動人士(如該詞彙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用涵義，指一致行動人士，且就此而言，包括HWH、Delco、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的已發行有投票權

股本，其將不會收購任何額外證券，而導致Sims及其聯屬公司持有之股份總權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4. 承諾人各自同意，投票贊成本公司之任何股份配售，以為兌換非股份證券創造更多空間，而同時，保持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必要最低公眾持股量。
5. 倘本公司並無採取足夠步驟為Sims創造空間，以於債券及認股權證到期前兌換其非股份證券，則HWH及Delco將向公眾人士出售(或促使其聯屬公司出售)該等數目股份，從而令Sims可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分別允許之最後兌換日期將其非股份證券兌換為股份。
6. 各承諾人向其他承諾人保證不會兌換(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兌換)其或其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所持有之任何非股份證券，致使本公司於任何指定時間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數目。
7. HWH及Delco各自向Sims保證，只要Sims及其聯屬公司繼續持有不少於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總權益，HWH及Delco將投票(及促使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投票)贊成Sims提名之董事，惟該董事依照上市規則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任職於董事會。

8. 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本集團為中國最大混合廢金屬進口商及加工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中國及全球尋求進一步發展及拓展之機會。董事會深信，憑藉SMM之全球市場及客戶網絡、於金屬及電子回收行業之先進技術及解決方案以及其雄厚之全球資源(於全球約有260間回收工廠)，與SMM之策略協作建議將有助本集團顯著提升價值及專業地位，並將大幅增強本集團現有狀況以進行進一步之拓展。本集團亦認為令SMM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少數股東，乃對本集團競爭力及成就之高度認許，並將顯著提高本集團於金屬回收行業之整體聲譽及策略發展。

9. 董事之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與本公司將委任

之獨立財務顧問商討前，無法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發表意見。

10.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886,6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之業務擴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元朗及中國煙台開發綜合處理設施。

11.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所附兌換權及／或認購權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債券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將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上市。

12.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財政年度	公告日期	詳情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之基準	選擇有關融資方法 之理由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HWH及Delco於 配售60,000,000股 股份後認購最多達 60,000,000股股份	約385,7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通過 之全體股東之書面 決議案之一般授權	進一步鞏固本集團 之營運資金基礎， 以把握新業務機會

1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41,854,706股。

假設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且自本公告日期至(i)緊隨Sims行使購股權後；(ii)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悉數兌換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則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 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WH (附註1)	312,923,265	30.04%	344,189,932	28.91%
方先生	8,626,000	0.83%	8,626,000	0.73%
Delco	230,395,981	22.11%	261,658,886	21.98%
Sims	166,696,754	16.00%	252,772,290	21.23%
Green Elite (附註2)	60,000,000	5.76%	60,000,000	5.04%
公眾股東	263,212,706	25.26%	263,212,706	22.11%
	<u>1,041,854,706</u>	<u>100.00%</u>	<u>1,190,459,814</u>	<u>100.00%</u>

附註：

1. 方先生被視為於由HWH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HWH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2. Green Elite分別由HWH及Delco實益擁有50%之權益。

14. 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授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定授權，藉此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所附之兌換權及／或認購權獲行使時得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15. 上市規則涵義

於完成後，HWH及Delco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將分別於312,923,265股股份及230,395,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0.04%及22.11%，且Green Elite(Delco及HWH分別佔50%權益之合資企業)將於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6%)中擁有權益。因此，HWH及Delco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完成後，Sims及其聯繫人將於166,696,7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6%，Sims因此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此，簽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Sims、Delco、HWH及Green Elite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1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17.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之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時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或之前)。

18. 主供應協議

Sims Asia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夥伴，本集團自Sims Asia集團採購產品已有相當一段時期。緊接簽立股份買賣協議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Sims Asia訂立主供應協議，以將有關本集團自Sims Asia集團採購產品之現有業務關係以文件記錄。主供應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主供應協議，Sims Asia集團於協議期內提供予本集團之產品總值不得超過40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0港元)，且買賣擬定產品將按與訂約方之前過往慣例一致之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

由於Sims Asia為Sims之聯繫人，故此於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續訂主供應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19.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 Sims Asia 之主席 Michael Charles Lion 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Lion 先生之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Michael Charles Lion 先生，現年 62 歲，從事國際有色金屬業超過 40 年，包括於一九七零年代初率先帶領發展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成為國際有色金屬廢料市場的用家。彼於 SMM 之香港全資附屬公司 SMM Asia 工作 14 年，現為 SMM Asia 之主席兼董事。SMM Asia 乃從事 SMM 自有及經紀的有色金屬廢料、有色金屬副產品及基本金屬之全球國際市場推廣及貿易。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六年，彼為 Philipp and Lion Partnership 之合夥人；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彼擔任 Philipp and Lion Group Ltd.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自一九九七年起，彼擔任 Lion Consulting Inc. 之總裁。身為倫敦金屬交易所第二鋁合金小組委員會之始創會員，彼現時擔任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Recycling (「BIR」) 之會籍委員會主席，且為其顧問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曾擔任 British Secondary Metals Association 及 BIR 之有色金屬分部之總裁。彼經常於國際有色金屬業界活動及刊物如 Metal Bulletin、IWCC 及 CRU、Cessco 等聚會就有色金屬及對沖之議題發表演說及撰寫文章。彼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 Haileybury and Imperial Service College，及持有倫敦金屬交易所之 Former Ring Dealing Member 證書。

Lio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函，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50,000 港元，此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Lion 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Lion 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並無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Lion 先生並無獲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Lion 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 Lion 先生加入本集團。

20.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Ralph Sytze Ybema 先生因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之時間及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Ybema 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感謝 Ybema 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21. 有關本集團、HWH、DELCO 及 SIMS 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包括將廢電機、廢電線及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廢鐵等各種金屬成份以及廢金屬回收增長業務。

HWH 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HWH 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方先生全資擁有。

Delco 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Delco 由執行董事 van Ooijen 先生間接擁有 50% 之權益，及由一個完全為 de Leeuw 先生之利益而設立之基金間接擁有 50% 之權益。

Sims 乃 SMM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SMM 為全球最大之上市金屬回收商，其普通股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ASX: SGM)，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NYSE: SMS)。SMM、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之主要業務乃金屬及電子產品回收。

22.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2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某特定公司而言，為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公司或受該等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就前述而言，「控制」指有權直接或間接指示或安排指示有關人士之管理層或政策，而不論是通過擁有附帶投票權之證券、訂立合約或其他形式，且「受控制」及「共同控制」應據此解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HWH、Delco 及 Sims
「債券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債券兌換價」	指	6.00 港元（可予調整），即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將發行之各債券兌換股份之價格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完成」	指	股份買賣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由平邊契據構成，本金總額815,800,000港元之三年4%票息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之日起三週年到期，可兌換成股份，附有平邊契據之利益並受限於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兌換股份」	指	債券兌換股份與認股權證兌換股份之統稱
「承諾人」	指	HWH、Delco及Sims
「現行市價」	指	具有平邊契據及認股權證文據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立並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
「Delco」	指	Delco Participation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緊接完成前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11%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藉以酌情考慮並批准之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授出特定授權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指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額外購股權股份」	指	20,837,095股股份(可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予以調整(如有))
「額外購股權觸發事件」	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就認購協議而言可能被定為最後截止日期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獨立股東並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認購協議

「Green Elite」	指	Green El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為持有本公司約5.76%現有已發行股本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WH」	指	HW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04%之主要股東，並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陸海林先生、李錫奎先生及章敬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HWH、Delco及Sims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全部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就認購協議而言經認購方及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
「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Sims Asia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訂立就由Sims Asia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之供應協議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發生或合理預期個別或整體而言對下列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事件、情況或其它事項： (a) 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或 (b)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資產及負債、條件(財務或其它)、經營業績或前景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第三週年當日(可按平邊契據所載予以延後)
「諒解備忘錄」	指	HWH、Delco、Sims、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方先生及Sims Asia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以規管彼等與本公司相關關係之諒解備忘錄
「de Leeuw先生」	指	Herman Maurits de Leeuw先生，Delco的控股股東之一
「方先生」	指	方安空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van Ooijen先生」	指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執行董事及Delco的控股股東
「非股份證券」	指	股份以外之證券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Delco向Sims就購股權股份授出之認購期權，而倘發生額外購股權觸發事件，購股權之涵義應指就購股權股份及額外購股權股份授出之認購期權
「購股權授予」	指	建議Delco以Sims為受益人授出一份購股權，據此，Delco將授予Sims一項權利向Delco認購購股權股份，及倘發生額外購股權觸發事件，則認購額外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	指	20,837,095股股份或(倘發生額外購股權觸發事件)41,674,190股股份(可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予以調整(如有))
「獲准受讓人」	指	承諾人之聯屬公司。就此而言，Delco及其聯屬公司應被視為HWH之聯屬公司，反之亦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	指	根據主供應協議條款及條件由Sims Asia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Delco及HWH將售予Sims之合共166,696,754股股份
「該等證券」	指	不論何時透過合併、分拆及資本分派的方式衍生自相關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任何證券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銷售」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HWH及Delco擬向Sims出售待售股份
「股份買賣協議」	指	Sims、HWH、Delco、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及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HWH及Delco將出售及Sims將購買166,696,754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ims」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M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ms Asia」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MM之全資附屬公司
「Sims Asia集團」	指	Sims Asia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SMM」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Sims及Sims Asia之控股公司
「特定授權」	指	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兌換權及／或認購權後得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認購方」	指	HWH、Delco及Sims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WH、Delco及Sims(作為認購方)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向Sims、HWH及Delco各自發行之認股權證，由發行日期開始及於緊接發行日期三週年到期之日任何時間內，以初始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6.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金額為75,830,646港元之悉數繳足股份
「認股權證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由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兌換權或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以其他方式)
「認股權證兌換權」	指	附於認股權證以將相關認股權證兌換成認股權證兌換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訂立之構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據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認購方將予認購之認股權證之本金金額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